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2

2021

3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其他資料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虧損淨額約13,000,000港元。據觀察，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商業及社會活動，並造成經濟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至於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其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31,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8,000,000港元），但仍未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2,000,000港元的水平。至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據觀察，儘管整體經濟環境受疫情影響，惟本地股票交易活動仍然活躍，且並無減弱到明顯惡化水平。在各國採取措施管控疫情後，管理層對經濟將最終回暖抱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注意到，香港政府已表明方針，將積極努力滿足中國有關當局提供的指引，以期放寬邊境限制，例如免除隔離期。倘若該政策成功，本公司可能受惠於來自內地的額外客戶。本公司將檢討其營銷努力，旨在優化可能創造的商機，以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並提高本集團的業績。管理層將繼續探索籌集資金的机会及收入來源，諸如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及提供其他增值金融服務。鑒於近期上映的超級英雄電影，管理層亦將探索電影資產的機會。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如下：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總收益約10,000,000港元，而稅前營業利潤約3,0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21年9月30日，約125,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過去幾年，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的附屬公司）所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且來自孖展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佔基石證券於報告期間收益的78%。基本上，孖展融資業務的貢獻對證券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而基石證券管理層預期，在擁有更多資金的情況下，將會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本公司相信，為擴展（其中包括）孖展融資業務而拓展商機乃極為重要，原因為基石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潛在高淨值個人客戶群。正如基石證券所解釋，彼等收到客戶有關授予新孖展貸款的查詢，且彼等相信當監管機構撤銷或放寬邊境限制，將有中國潛在投資者湧入。此外，香港政府渴望與中國有關當局協調，放寬邊境限制，例如免除隔離期，如若成功，中國客戶將更渴望到訪香港。這將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創造商機，且本集團相信業績會相應改善。基於孖展融資的預期需求及作為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於2021年1月進行供股及於2021年4月進行股份配售，然而，兩者均未完成。基石證券管理層報告稱，在考慮合規要求後，與孖展客戶提出的潛在需求相比，授予新孖展貸款的空間微不足道，除非孖展客戶有額外結算或本公司可籌集額外資金。為支持、維持及幫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多變的環境並在不同時點檢討及探尋不同的籌資方案。儘管發生了疫情，管理層對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仍充滿信心。在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相信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1,040	1,046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09	516
選定地點總數		1,549	1,56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549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除平面顯示屏幕外，憑藉本集團於香港的大型戶外媒體網絡（該網絡包括十個地點，其中九個為大型LED面板，一個為廣告牌）連同其完善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本集團為廣告商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平台，使其可於家居、工作場所以及購物、休閒及娛樂場所觸及其廣告受眾。

利用本集團於營運數碼媒體面板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觀塘這五個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九個大型LED面板。

首先，本集團繼續持有於銅鑼灣「V」及勿地臣街3號、尖沙咀加拿分道53號及旺角金鑽璽的四個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是香港最繁忙的購物及餐飲區。

崇光百貨（「崇光」）、時代廣場及利舞台均為銅鑼灣著名的地標購物地點。「V」僅與崇光僅相隔一個街區，吸引著本地及國外購物者。勿地臣街3號的大型LED面板為頂端採用G-Glass LED建築材料，而底部則採用多層LED面板的組合，供廣告商以富有創造力的方式傳遞訊息。該LED面板策略性地位於時代廣場與利舞台之間。

加拿分道53號位於繁忙的尖沙咀中心，號稱一站式購物者天堂，四處環繞高檔購物中心及繁華購物街。加拿分道53號的LED呈L形，具備三重視野，供廣告商以獨特活力方式播放訊息。其座落於「The One」商場斜對面、加連威老道與加拿分道交界的轉角處。加連威老道是一條網羅大量名牌及精品的時尚精品店鋪之街道。

金鑽璽的LED由巨型LED屏幕及LED廣告牌所組成，總計212平方米，座落於本地人士及遊客齊集的繁忙地旺角。金鑽璽的LED位於最熱鬧的地區彌敦道，該區設有熱鬧的購物商場、攤位及購物街，是本地居民及遊客必到之處。

本集團亦持續持有名為一亞太中心的著名辦公樓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觀塘觀塘道414號，緊鄰高人流的APM商場，介於創紀之城五期與六期辦公大廈之間。其位於觀塘核心地段，吸引著工人層級人群、休閒購物者以及鄰近居民。

同時，本集團繼續持有希爾頓大廈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面向著名的「尖沙咀東部噴泉」(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四處環繞知名辦公樓，如東海商業中心、新文華中心、南洋中心及半島中心等。這一策略性地點吸引了來自附近辦公樓的大量眼球。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持有旺角彌敦道655號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緊鄰港鐵旺角站，白領及購物者進進出出。該LED面板面向彌敦道與砵蘭街之間通往朗豪坊的行人道，每日人流量數以千計。其正好位於旺角核心地段，以本地人士及遊客為目標受眾。

最後，本集團繼續持有中環擺花街8號LED面板及觀塘鴻圖中心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擺花街8號策略性地位於中環的主要中心商業區，臨近蘭桂坊，周圍遍佈各類餐飲及娛樂場所。該LED面板搭建在連接荷李活道及威靈頓街的砵典乍街上，周圍辦公樓林立。鴻圖中心則位於九龍東中心商業區觀塘巧明街94-96號。觀塘曾是香港的工業區，如今已是新興商業區，著名的辦公大廈及餐飲門店集聚於此。該LED面板與創紀之城僅相隔一個街區，面向鴻圖道與巧明街的繁忙十字路口，車輛及行人從四面八方湧來。

本集團繼續於其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擁有現有戶外地點，以及增添一個新戶外地點，從而於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十二個戶外地點。本集團在Raffles Green區(位於萊佛士坊地鐵站正上方，恰處於新加坡金融區核心位置)藉由持有三個要塞地點、兩塊大型靜態發光廣告牌(即Clifford Centre及拱廊)及一塊位於Change Alley Mall(前稱Chevron House)的LED屏幕而於鄰近地區擁有優勢。我們亦擴展與Change Alley Mall及萊佛士坊30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營銷其在該大廈內的所有戶外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以中小企業為目標而設置的其他大型戶外靜態屏幕包括與AZ @ Paya Lebar及Ark @ KB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AZ @ Paya Lebar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連接通道，離出入口僅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另一個面向中小企業的地點為ARK @ KB，其人流量與AZ building相若，於通往Kaki Bukit工業區的立交橋上可看到該地點。本集團已與18 Tai Seng就大廈內各地點以及地鐵站的地下通道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該大廈為零售及餐飲中心之選擇，亦為其周圍的中小企業及輕工業大廈與地鐵站之連接處。

本集團與Furama City Centre Hotel為合作夥伴關係。該地點位於文化底蘊豐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極為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流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中心廣場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以烏節門購物地帶附近的購物者為目標，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而該地下通道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側。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側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拓展了與樓高13層的HarbourFront Centre (HFC)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HFC是一個繁華的綜合用途開發項目，由辦公室及零售空間、餐飲門店及國際遊輪中心組成，現正推廣其各類廣告形式（涵蓋正門廣告牌至中心內部靜態網站）。

本集團亦預見了擴充至新郊區域鎮的需求，因此已與Waterway Point以及Marina Country Club就其正門LED屏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兩項物業開發項目均為榜鵝居民（為新加坡年輕夫婦集中度最高及五歲以下兒童比例最高的族群）提供零售及餐飲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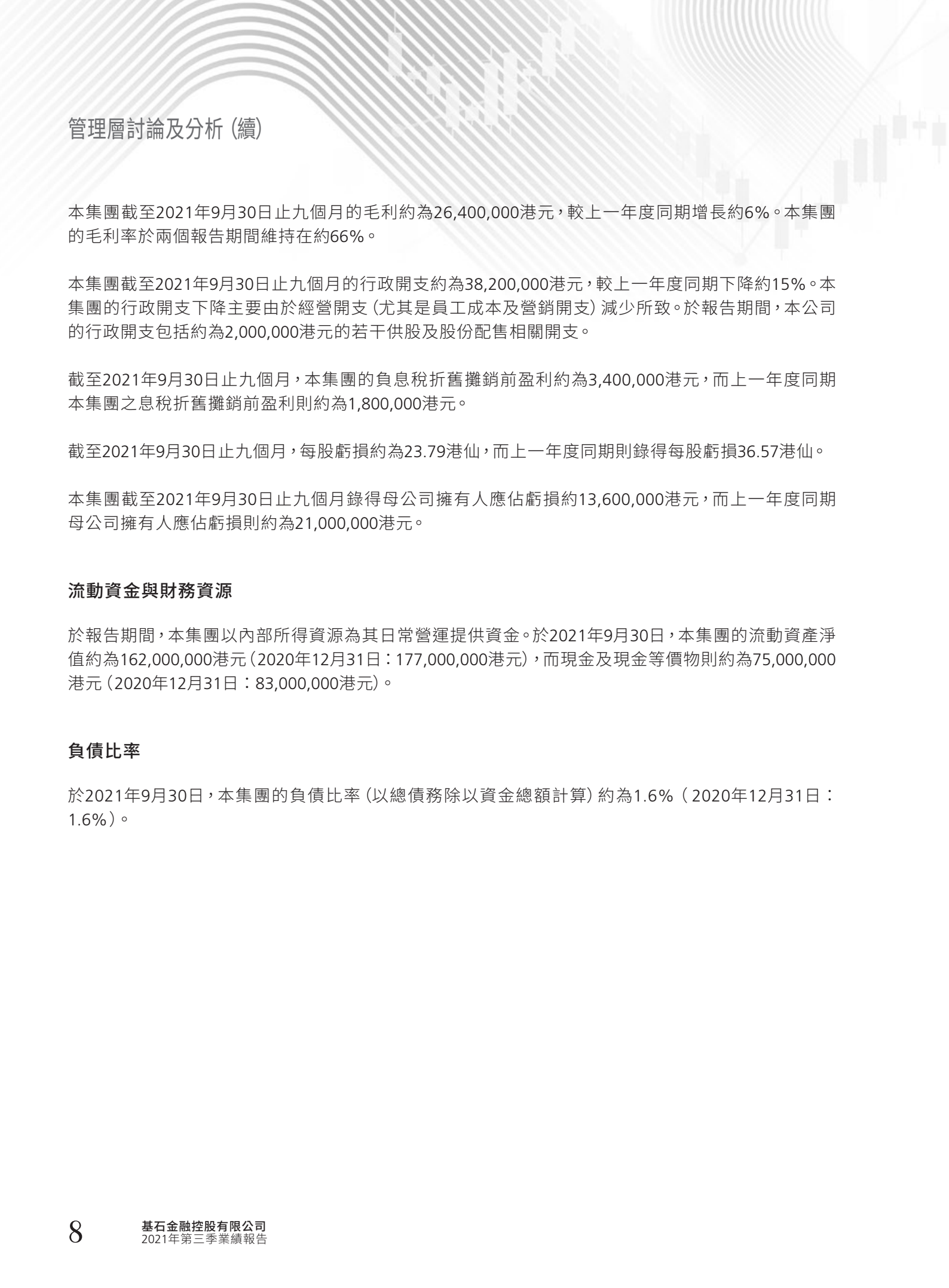
COVID-19疫情繼續嚴重打擊本集團的廣告及媒體業務表現；尤其是最近，新加坡從2021年7月19日至8月8日及其後從2021年9月27日至10月24日再次推行當前的默認「居家辦公」，以盡量降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涉及大型聚會的社會交往及活動亦予以控制，以盡量減少傳播的風險。外出就餐僅限於每桌兩人。最近，該市每天出現2,000至3,000例社區病例。在香港，由於過去數月僅出現個位數的社區病例，業務正在緩慢回升。展望未來，這實際上取決於新加坡解除限制的時間及最新疫情何時得到控制。同時，其亦取決於未來幾個月香港是否會出現新的爆發。倘新加坡及香港解除社交距離／聚會及居家辦公限制，預計本集團業務將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及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40,169,006	37,766,238	6%
毛利	26,420,047	24,990,593	6%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3,395,649)	1,832,735	不適用
虧損淨額	(13,063,014)	(20,951,465)	不適用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的溢利／(虧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6%。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商業氛圍較去年持續改善。由於過去數月香港的疫情形勢保持穩定，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業務的整體收益逐步改善，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11%，然而，新加坡的形勢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隨著2021年第三季度重新實施默認「居家辦公」措施，其業務運營再次暫時中斷。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收益由2020年約10,200,000港元下降至2021年9,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6,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6%。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兩個報告期間維持在約66%。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8,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15%。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包括約為2,000,000港元的若干供股及股份配售相關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3,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1,800,000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為23.79港仙，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36.57港仙。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7,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75,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83,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資金總額計算）約為1.6%（2020年12月31日：1.6%）。

外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57,354,612股股份經已發行。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建議供股於2021年3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1,448,000股股份。由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獲達成，故股份配售於2021年5月14日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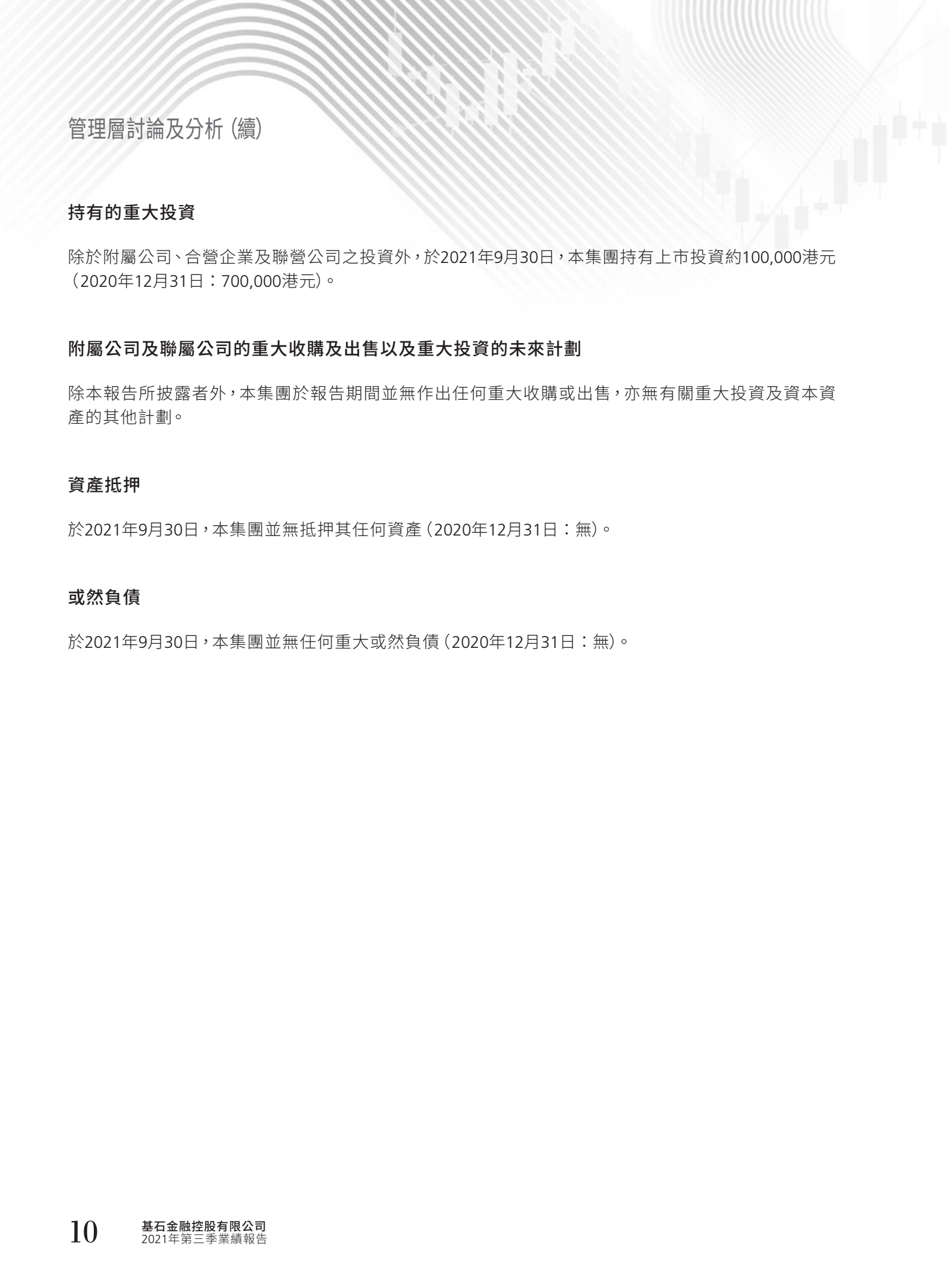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57名（2020年12月31日：7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1,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8,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約1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524,732	11,527,722	40,169,006	37,766,238
服務成本		(4,807,830)	(4,125,935)	(13,748,959)	(12,775,645)
毛利		8,716,902	7,401,787	26,420,047	24,990,593
其他收入		216,746	3,821,910	984,154	7,301,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8,320)	(1,853,280)	(174,720)	(6,315,366)
行政開支		(15,350,225)	(14,761,919)	(38,203,319)	(44,818,981)
融資成本		(282,385)	(275,668)	(842,922)	(865,468)
除稅前虧損		(7,197,282)	(5,667,170)	(11,816,760)	(19,707,465)
所得稅開支	4	(424,543)	(455,000)	(1,246,254)	(1,244,000)
期內虧損		(7,621,825)	(6,122,170)	(13,063,014)	(20,951,4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61)	416,910	(70,423)	(408,3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13,761)	416,910	(70,423)	(408,3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635,586)	(5,705,260)	(13,133,437)	(21,359,8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789,654)	(6,184,741)	(13,644,019)	(20,974,393)
非控股權益	167,829	62,571	581,005	22,928
	(7,621,825)	(6,122,170)	(13,063,014)	(20,951,46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803,266)	(5,768,250)	(13,714,212)	(21,383,988)
非控股權益	167,680	62,990	580,775	24,184
	(7,635,586)	(5,705,260)	(13,133,437)	(21,359,80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3.58)	(10.78)	(23.79)	(36.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275,243)	2,020,536	(265,897,970)	226,021,329	18,208,553	244,229,8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0,974,393)	(20,974,393)	22,928	(20,951,4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09,595)	-	-	(409,595)	1,256	(408,33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9,595)	-	(20,974,393)	(21,383,988)	24,184	(21,359,804)
股本削減	(114,135,678)	-	-	-	-	114,135,678	-	-	-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684,838)	2,020,536	(172,736,685)	204,637,341	18,232,737	222,870,07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11,905)	2,020,536	(209,844,939)	167,902,020	17,094,556	184,996,57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3,644,019)	(13,644,019)	581,005	(13,063,0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0,193)	-	-	(70,193)	(230)	(70,42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0,193)	-	(13,644,019)	(13,714,212)	580,775	(13,133,437)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82,098)	2,020,536	(223,488,958)	154,187,808	17,675,331	171,863,1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及(iii)護膚產品零售（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除下文所討論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應用該修訂對2021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為3,755,021港元。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寬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原適用的折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3,755,021港元，並已於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2,622,900	27,728,09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7,546,106	10,038,142
	40,169,006	37,766,238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6,867,683	(664,350)	26,203,333	26,243,154	(755,200)	25,487,954
新加坡	13,965,673	–	13,965,673	12,442,715	(164,431)	12,278,284
	40,833,356	(664,350)	40,169,006	38,685,869	(919,631)	37,766,23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呈列獲修正，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經營分部可就審閱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向彼等提供更好的總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呈列為獨立經營分部的「廣告及媒體」及「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相關業務分部被主要營運決策人視作單一經營分部。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綜合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就分部報告而言作為「廣告及媒體」呈報。

於去年年末修訂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且可呈報分部的比較數字乃經重列及適當調整以呈列分部資料。

- 廣告及媒體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 護膚產品零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算當中。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30,552,886	–	9,616,120	–	40,169,006
分部業績	(3,515,931)	(28,746)	3,469,456	–	(75,22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157)	–	(24,084)	(32,278)	(983,519)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6,922)	–	(742,103)	(269,530)	(6,848,555)
資本開支	(375,110)	–	–	–	(375,11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27,501,760	–	10,264,478	–	37,766,238
分部業績	(12,260,541)	(33,160)	3,142,129	–	(9,151,57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6,539)	–	(160,013)	(407,877)	(2,424,429)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2,144)	–	(840,016)	(2,175,706)	(11,957,866)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68,154	–	–	–	68,154
資本開支	(3,086,122)	–	(14,761)	–	(3,100,883)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0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就1,246,254港元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244,000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644,019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20,974,393港元）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354,612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7,354,612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1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安錫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	6,800,000	11.86%
黃雄基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4,281	4,281	0.01%
陳志強	實益擁有人	—	4,281	4,281	0.01%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
2. 於2021年9月16日，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PCG」）根據其實益擁有人（即劉彥紅先生及安錫磊先生（「安先生」））各自於PCG中之股權百分比以零代價向彼等轉讓17,000,000股股份，導致6,800,000股股份轉讓予安先生。
3. 於2021年8月13日，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於市場上出售3,453,990股股份，並不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雄基先生（「黃先生」）透過iMH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視作權益相應終止。
4. 就本節而言，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均於2021年3月26日屆滿。概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各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計劃期限結束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2021年7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25,688份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失效並註銷。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18,848份購股權維持為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每股55.540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彥紅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	17.78%

附註：

1. 於2021年9月16日，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PCG」) 根據其實益擁有人 (即劉彥紅先生 (「劉先生」) 及安錫磊先生) 各自於PCG中之股權百分比以零代價向彼等轉讓17,000,000股股份，導致10,200,00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

劉先生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0月25日分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5,040,000股股份。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所持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之股份數目為5,160,000股。

2. 就本節而言，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而其認為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